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818號

抗 告 人 邱明全

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113年度聲再字第15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29條定有明文。又同法第433條復規定：「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而所謂的「敘述理由」，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所稱證據，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而未敘明具體情形，或所述具體情形，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以聲請不合法，依同法第433條規定裁定駁回。

二、原裁定以本件抗告人邱明全因偽造文書案件，對原審111年度上易字第1136號確定判決關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向原審提出聲請再審狀，惟未附具原確定判決之繕本，亦未釋明有何無法提出原確定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又觀其所提出之書狀，聲請意旨僅泛稱：「…民國109年8月份，我人都在南

01 投家裡幫忙做事，很多鄰居都知曉，我要求調閱監視器及傳
02 喚廟裡住持和我母親，還我清白…」云云，顯未具體敘明究
03 竟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所列舉之再審原因及具體事實，
04 亦未附具任何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有違聲請再審
05 之程序規定，原審乃於113年8月5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裁定
06 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
07 之正當理由，並補正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上開裁定正本
08 已由抗告人於同年月7日親自收受，詎抗告人收受上開裁定
09 後，固於同年月8日提出「補正裁定正本書狀」，惟該書狀
10 僅附具原審法院上開命其補正之裁定，而其書狀內容僅泛
11 稱：「請求傳喚2名證人到庭作證，我有不在場證明」云
12 云，抗告人仍未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之正
13 當理由，亦未就其聲請再審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
14 因事實及證據，復未敘明聲請傳喚證人之姓名或住、居所等
15 可資供為法院傳喚之相關資料，難認其已依原審裁定意旨補
16 正，因認抗告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不合法律上之程
17 式，未據抗告人依限補正，並無踐行通知到場及聽取意見程
18 序之必要，而逕予駁回等旨。經核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再審之
19 聲請，於法無違。抗告意旨仍執陳詞謂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
20 有所違誤，希望給予公平審判機會，還其清白云云，並未對
21 原裁定有何違法、不當為具體之指摘，其抗告自無理由，應
22 予駁回。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5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26 法官 楊力進

27 法官 劉方慈

28 法官 陳德民

29 法官 周盈文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李丹靈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